**罗马书 6:8-11**

***保罗强调了一个现实，即我们有新的本性，可以行在其中——我们有选择活出基督复活生命的能力。我们应当有从罪获释 (向罪死)，并为神而活 (在基督里向神活) 的心态。***

基督的献祭给了我们信徒拒绝罪性，并在新生命中与耶稣相交的能力 (4 节)。这并不是说，基督徒没有罪，而是说因为我们**与基督同死**，现在有能力和机会过没有罪的正义生活。

重要的是要指出，在第 8 节说我们**信必与他同活**，这不是简单地说，当我们属世的身体死亡时，将与耶稣同在。保罗所写的是如何活在当下，如何凭信而活，公义地生活——正如这封信的主题经文罗马书 1:16-17 所说的一样。

保罗在这里解释的上下文是有关我们在新生命中行事的能力。当我们相信基督，并在神眼中称义时，我们也与基督同埋葬归入基督的死，然后在灵里与他同复活归入他的生。如今这是事实。我们现在可以如此活。第 10 节说，**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着**。属灵改变的死亡部分已结束，现在基督向神而活。这就是在基督里的信徒当下可以活着，且当活着的方式。

这正是为什么保罗在 11 节说，“**这样，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稣里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。**”耶稣是我们的榜样；他死了且复活了，现在他向神而活，所以我们基督徒也在属灵上 (向我们的罪性) 死了，且复活了，有能力选择顺服神，过着信心的生活(这让人想起罗马书的主题经文 1:16,17，义人必因信得生)。

保罗是要给罗马信徒一种心态，向他们显明一种思考在神面前新生命的方式：“向罪当看自己是死的”。本质上他是说，要永远记住，你们向罪是死的，但向神是活着的。你们不再必须犯罪，但有能力选择以公义的方式生活。这也是反对罗马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 的毁谤，他们说保罗在教导犯罪是可以的 (罗马书 3:8)，律法是带来义的载体。但保罗的教导恰恰相反。保罗的福音，他的 “好消息” 是在神面前，从罪的刑罚中获拯救，也从罪的能力中获拯救，因为我们藉着信得着了耶稣复活的大能。

保罗解释了基督徒所拥有的这一选择，以及为什么他们有选择的能力，并非因为律法，而是因耶稣复活的大能。我们可以犯罪吗？当然可以。我们会犯罪吗？当然会。如果我们会犯罪，恩典岂不更丰富吗？当然是。我们无法犯罪超越神的恩典。

曾经我们一直都有该选择，但现在我们被赋予了顺服神的能力。我们的心并不会因顺从规条而改变，但它透过神的能力和信就可得改变。

罗马书 6:8-11 **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，就信必与他同活。9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10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着。11这样，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稣里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。**